

证券代码：002626

证券简称：金达威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预案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1,962,184.59 元，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522,475,022.75 元，扣除 2023 年度已实施 2022 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,986,954.20 元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378,525,883.96 元。

公司拟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9,934,77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事宜。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结合公司发展阶段，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具备合理性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. 董事会审议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结合公司发展阶段，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具备合理性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2. 监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规模相匹配；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